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郭宏勁
相　對　人　陳佳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(115年度刑全字第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審就假扣押之聲請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合法提起抗告，上級法院僅應就此部分為審判時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此部分移送民事庭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附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陳佳顯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502號案件審理中。抗告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聲請假扣押，經原審以115年度刑全字第1號裁定，駁回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於收受上開裁定後合法提起抗告。惟本院目前並無該刑事案件繫屬，僅係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假扣押事件之抗告為審判，依首揭說明，應將本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